



项目编号：21016-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陕西秦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强兴

审核组员（签字）：李俐、牛小英

报告日期：2025年9月1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强兴

组员：李俐、牛小英



受审核方名称：陕西秦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强兴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226337 5	22.03.02
2	强兴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2263375	22.03.02
3	李俐	组员	审核员	2024-N1OHSMS-322279 2	22.03.02
4	李俐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MS-3222792	22.03.02
5	牛小英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OHSMS-123435 4	
6	牛小英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MS-123435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任亮、任宝娟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09日上午至2025年09月1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O:汽车零部件：平衡轴支架、平衡轴壳类铸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E:汽车零部件：平衡轴支架、平衡轴壳类铸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火车站大街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火车站大街

经营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火车站大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09月08日08:30至2025年09月08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特种设备管理情况、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不可接受风险运行控制及绩效监测的实施情况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EO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0月1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9月1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特种设备管理、职业病防治、环境监测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内审员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审核开具了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5日，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时间：2019年3月1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1月5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26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夜班晚8:00-早8:00，两班倒。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平衡轴支架的生产流程：

模型制造---铸造---热处理---机加工---表面处理---装配---检验---成品入库

平衡轴壳类铸件的生产流程：

模型制造---熔炼与浇注---冷却---落砂---清理与精整---热处理---机加工---表面处理---检验---成品



入

外包过程：表面处理、危废处理；夜班晚 8:00-早 8:00，两班倒。

无季节性，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和服务过程识别正确。抽查《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包括：潜在火灾、触电事故、机械伤害、职业病、烫伤等。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保障安全 预防污染 遵守法规 持续改进。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 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 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内容包括：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1、相关方环保投诉事件为 0；
- 2、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率 100%；
- 3、废气、噪音达标排放；
- 4、火灾事故为 0；
- 5、触电事故为 0；
- 6、机械伤害事故为 0；
- 7、员工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查2025年6月30日目标考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或市场、法律法规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依照 GB/T24001-2016、GB/T45001-2020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

重要环境因素：

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噪声、潜在火灾、废气，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准确，基本符合要求。

不可接受风险：



识别的不可接受风险：潜在火灾、触电事故、机械伤害、职业病、烫伤，识别全面，符合要求。

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Z. 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均有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体系策划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编制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有《相关方影响管理程序》、《环境和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劳动用品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

1、废水管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政府管网集中处理。

表面喷漆外包，锅炉已停止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管控：车间生产废气主要是经除尘器、UV 分解、活性炭吸附、水帘、过滤棉和高排气筒排放等方式处理。

经无组织废气监测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管控：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厂房内操作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具并做消声和减振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保，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经噪声监测达标排放。

4、固废管控：生产过程中废钢丸、除尘灰及中频炉和砂处理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工序废液、喷涂工序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各自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能源资源管控：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钢材，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6、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公司从工艺设计和采购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包括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生命周期终了时钢材还可以回收再利用。

7、潜在火灾管控：提供了火灾应急预案，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

8、触电情况：现场工人劳保用品配备和设备电源开关管理等基本符合要求；电工定期对现场设备接地情况



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接地良好。

9、机械伤害

现场生产设备状态良好，防护设施齐全，制定了防止机械伤害的管理方案。未出现过严重的机械伤害事故。

■员工按要求佩戴了手套、工作服、安全帽、耳塞、口罩。搬运工人配备了劳保服、手套等劳保用品，经查现场操作人员佩戴齐全。提供劳保用品发放记录，目前控制情况良好。

10、烫伤

车间人员佩戴防护用品；设置安全距离；加强生产人员班前安全教育、检查，规范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设备违规使用，定期对设备进行检验。

11 职业病：设置除尘器，负压吸出、并通过水汽分离装置处理排放粉尘烟气；设置减震底座、分开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发放耳塞等手段降低噪声对员工的影响。定期对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并定期职业病体检。

查现场安全防护：现场人员穿工作服、戴口罩和耳塞，提供有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为长期员工交有社保，提供有办公人员健康体检和一线员工岗前体检，结果正常。

按有关程序和要求通报供方和顾客，采用〈告知函〉方式通报。

企业有起重机、叉车等特种设备，现场使用两台天车未能提供合格检验报告，已停用维修。见附件。

现场及夜班观察运行控制：

现场巡视光线明亮，工作流程与白班无异，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多个，各车间均配有消防栓、灭火器。生产人员穿工作服，佩戴耳塞、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与车间机加工、白模、熔炼、浇注等岗位操作人员交流了解到，员工均接受过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应急预案及演练等，现场人员交流对机械伤害、防火、逃生均较为清楚、明确，了解本岗位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车间内现场设备和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控制柜及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现场查看除尘设施运行正常，车间噪声主要是抛丸机噪声，采取厂房内操作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具并做消声和减振处理，经厂房和绿化衰减后经噪声监测达标排放。

查后 2025 年 5-6 月抛丸机设施维护保养记录，检查人杨强，检查内容：启动时是否正常无异响、布袋是否有破损现象滤袋清灰是否正常、有无箱体、管路破损现象、检查除尘控制柜按钮是否灵活、机罩完好，铭牌完整清晰、指定润滑点润滑油是否充足。

运行控制满足要求。

查监视测量绩效：查到《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和监视控制程序》，记录了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情况：目标均已完成。



提供了 2025 年 1-9 月《灭火器点检记录》和 2025 年 1-8 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检查表》，检查人王朋超、刘维华，每月对各部门进行环境安全事项的例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资源能源使用、固体废弃物管理、污水控制、噪声控制、消防设施管理、管理方案控制等。

查到 2025 年 03 月 24 日陕西鑫安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XAHH-202503-ZH027，废气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5 年 06 月 09 日陕西鑫安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XAHH-202506-DQ001，废气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5 年 06 月 03 日陕西鑫安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XAHH-202505-ZH023，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编号 SZH/ZW-202407-XP11，日期 2024 年 7 月，结论：4 个工位噪声超标（已采取措施），其余均符合。

查陕西中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检测任务编号：SZH/ZW-202506-JC16，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4 个工位噪声超标，用人单位为接触噪声的劳动者配发 3M1110 防噪耳塞，职工佩戴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当保持在 85dB(A) 以下。

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书》，报告编号：ZT-2508281，日期 2025 年 9 月，其中 57 人未发现与职业危害因素相关的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可以从事原工种。对于其余检查异常人员，企业已安排重新复查。末次会已与企业沟通交流，对于复查有异常人员进行调岗或则做其他处置。

另查行车、叉车检验报告和安全阀校验报告以及压力表检定，都在有效期内，见附件。

查到《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91610426567136355M001Q，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查《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证书，检定结论合格，都在有效期内。

查合规性：制定了《法规和其它要求识别、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规定了评价的职责、权限、评价的方法、频次。

现场提供了“合规性评价记录和报告”，对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遵循的其他要求进行合规性评价，评价人：刘维华等，日期：2025 年 1 月 5 日。总经理主持，按照服务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了分析和评价，经查包括环境影响及危险源的控制等及相关的要求（评价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经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同时包括了有关协议等合规性义务，日常检查的结果，外部的监督检查的信息等，记录过程详尽，未发生过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事件、事故，未有相关单位和个人投诉等，结论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的发生，对法律法规的和其他要求的日常检查进一步加强，提出了相关的



建议。

查应急演练：提供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消防应急预案》，其中包括目的、适用范围、职责、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职责、程序、现场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基本充分。

查到《消防应急预案演练记录》，2025年3月26日上午日组织公司人员进行消防演练，记录了演练过程，对演练中的一些常规知识进行了现场讲评。演练后对应急预案的适宜性、充分性进行了评审，结论：应急准备充分，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不需修改。

现场查看办公楼有消防栓和灭火器，状态正常。

自体系运行以来尚未发生紧急情况。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与组长姚国辉沟通组织内部审核，查年度审核计划：提供《内部审核计划》，其内容已包括了审核目的、范围、依据。与内审员刘维华沟通，对审核能力满足要求，对企业的内外部环境要求了解，对环境安全设备运行要求及检测掌握。

审核组构成：组长：姚国辉，组员：张鹏 刘维华。

审核时间 2025年5月14日，审核按计划进行，抽查检查表办公室、质量部、生产部审核记录与计划相一致，内审员经内部培训合格，能力还需加强；

审核计划已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无审核员审核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本次内审发现1个一般不符合项，针对这1个不合格，责任部门已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最后内审员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内部审核结论：提供了《内部审核报告》，对现场审核进行了综述，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符合性的综合评价，最后结论为：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运行有效。

评审时间：计划 2025年5月26日进行，评审方式：会议评审，查《管理评审计划》，编制：姚国辉 审批：上官明明。参加人员：总经理、管代及各部门负责人，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查管理评审会议记录，日期 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由上官明明主持人，参加人员：管代，各部门主管。

管理评审内容包括：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b) 与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c) 下列有关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
 - 1) 顾客满意和有关相关方的反馈；
 - 2) 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过程绩效以及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情况；
- 4) 不合格及纠正措施；
- 5) 监视和测量结果；
- 6) 审核结果；
- 7) 外部供方的绩效。
- d) 资源的充分性；
- e)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f) 改进的机会。
- g) 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其他重要事宜；
- h) 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的控制
- i) 运行控制的效果
- j) 合规性评价的结果
- k)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环境绩效

在评审会上，经过综合讨论分析就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目标的贯彻、运行现状及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作出如下结论：管理体系文件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方针和目标的贯彻是有效的。没有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投诉，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领导的重视为体系的运行创造了有利条件。为保证体系的持续正常有效运行，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纠正。

改进措施计划：

进一步强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培训，全员参与提高企业的管理。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1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已改进，验证改进措施有效。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尚需提升至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 and 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



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为建立、实施保持 GB/T24001-2016 标准、GB/T45001-2020 标准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公司确定并提供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现场查看，现有人员 126 人。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火车站大街，企业自有土地，主要包括白模车间、机加车间、铸造车间，合计总面积 80212.5 平方米。

行政区域及车间工作环境干净整洁，企业水电网齐备，为员工提供了基本的从事产品生产所需的安全、卫生、适宜的温度、湿度、洁净度以及防污染、防噪音等条件，为行政人事部员工配备电脑，可以网络传递信息。

生产设备有：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打磨平台、淬火机、摇臂钻床、热空气吹吸式烘房、高速涂料搅拌机、电热线切割台、喷粉线、干燥机、破碎机、烤包机、通过式抛丸机、自动打磨机、锯床、水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特种设备有：叉车 5 辆、行车 6 台（2 台停机维修）、安全阀 7 个、电梯 2 部（1 个暂停）。

环保安全设备：除尘器、UV 分解、活性炭吸附、水帘、过滤棉和高排气筒、灭火器、消防栓、垃圾桶。

环保安全监测设备：压力表、报警器。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等。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等。

现场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要求。

以上配备的基础设施能够满足生产以及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的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

现场审核查看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检查表以及内审报告，并与内审员沟通交流，内审员对标准不熟悉，理解不充分，对内审流程也不是很清楚，不能使内审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详见不符合报告。

与相关人员沟通，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后续会加强对内审员能力的培训与内审、管理评审实战操作，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管理手册中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O:汽车零部件：平衡轴支架、平衡轴壳类铸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E:汽车零部件：平衡轴支架、平衡轴壳类铸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陕西秦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强兴、李俐、牛小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